

##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  
13樓

聯絡人：顧維傑

電話：03-262-3000分機2918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高安發字第1100001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00001011-0-0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台灣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農漁用網具、商業性廣告及各類活動空飄宣傳品應加強牢固管理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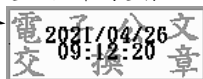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鑒於109年12月31日新竹縣新埔鎮高鐵高架路段發生「大型空飄氣球」入侵纏繞電力線影響列車運行事件，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、延誤行旅時間並浪費社會成本(如附圖)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為防範相關危安事件，已函令所屬利用軌道巡邏、勤區查察時機，加強鐵路沿線安全宣導：「若未盡管理人職責，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，將依法究責。」
- 三、建請貴府協助，運用公務宣傳渠道，針對農漁業栽(養)殖戶、宮廟、建商及各型戶外集會活動主(協)辦單位進行「預防性」安全宣導：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



放各行空飄物(如氣球、天燈、風箏、空拍機)，應加強農  
漁用網具，商業建案廣告帆布看板等牢固防護措施，以共  
同維護高速鐵路大眾行旅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  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  
警察局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  
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臺  
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



裝

訂

45

線